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1〕0120号

## 关于对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简称：沧州大化，A股证券代码：  
600230；

刘晓婧，时任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1年7月13日，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沧州大化或公司）披露《关于研发生产出共聚硅PC产品的公告》称，公司共聚硅PC产品，于近日一次投料试车成功，并称共聚硅PC是高端PC产品，发展空间广阔，市场潜力巨大。该产品的成功产出，使公司成为国内第一家采用连续生产法生产共聚硅PC的企业，填补了该领域国内空白，标志着公司已经占据了PC技术制高点，极大地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，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。同日，公司披露补充公告称，公司PC装置产能为10万吨，生产共聚硅PC是在原生产线上进行的工艺改进，生产该产品后原有普通PC产能受到影响，同时也受到当前公司总产能限制。PC产品销售价格、市场占有份额、后期市场拓展、客户接受程度及市场需求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，产品存在更新迭代、与市场其他新产品竞争的风险。

上述公告披露后，7月13日、14日公司股价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，后续三个交易日股价连续上涨，7月13日至19日股价累计上涨53.28%。

公司披露与未来经营业绩相关的新型产品研发公告，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及投资者决策存在较大影响，市场对此关注度较高。公司首次披露研发生产共聚硅PC产品的相关公告时，未能充分、有针对性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，未就该产品的销售价格、市场占有率、市场需求等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进行充分揭示。公司信息披露风险提示不充分，信息披露不完整，可能对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条、第2.6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刘晓婧（2020年11月6日至今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考虑到公司在首次披露研发生产共聚硅PC产品的相关公告后，于当天披露补充公告，对公司该产品的产能情况、销售价格、市场份额等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补充提示了相关风险，可酌情予以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刘晓婧予以监管警示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